

浙江大学国际研究生项目语言水平要求

一、 汉语授课项目

- 1、汉语水平考试（HSK）： 申请人汉语水平需达到 HSK 五级（含） 180 分以上； HSK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2、前置学历阶段授课语言为汉语的申请人， 需提供汉语授课证明， 申请免交汉语水平证明。
- 3、在中等教育阶段（初中和高中）必修课程的授课语言是汉语的申请人， 需提供初中毕业证明、高中毕业证明和汉语授课证明， 申请免交汉语水平证明。

二、 英语授课项目

- 1、 母语为英语的申请人可免交英语水平证明。
浙江大学认可的母语为英语的国家为： 美属萨摩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利兹、博茨瓦纳、加拿大、斐济、直布罗陀、加纳、圭亚那、爱尔兰、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冈比亚、汤加、英国、美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 2、 母语非英语的申请人， 需要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英语考试成绩或前置学历的授课语言为英语的证明或其它能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

(1) 英语语言考试：

英语语言考试	最低要求	备注
IELTS	6.5	
TOEFL	90	
Duolingo	120	
Cambridg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180	
Cambridge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180	

(2) 前置学历阶段授课语言为英语的申请人， 需由原学校提供英语授课的证明。

注： 申请免交语言水平证明的文件需上传至申请系统中“语言水平证明”处。